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韋在勝；六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恆、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翟衛東；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首次公开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针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布前6个月内（因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0日起停牌，实际查询时间为2016年10月19日至2017年4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登记在本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列表》，并已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披露的同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2、本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以及核查对象本人进行了查询和确认，中国结算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

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三、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